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5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9日
聲請人	呂寬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聲請解釋憲法狀函」，並未表明據何確定終局裁判，及就何法規範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²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7號呂寬恕聲請案